

热电厂电气综合自动化改造项目

规划区域保护楼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报告

一、建立健全环保体系

1.成立环境保护组，指派专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环保工作，负责对施工期间的环境、水土、扬尘、噪音等情况进行监督。

2.严格执行南京市江北新区环保条例、排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。组织相关作业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培训。

二、加强施工各环节中环保措施的落实

1.做好施工期防水、排水工作，施工废水、社会污水将集中处理，不得排入河道或雨水口，油漆、涂料等化工材料应保存在安全容器中，并安放在指定位置。

2.根据施工现场，在现场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，对施工垃圾进行集中堆放并完全覆盖，同时定期清运至指定地点。

3.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空气质量标准》：选择扬尘低的施工方案，减少粉尘对环境的污染，施工作业产生的粉尘，在场的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，对水泥等易引起粉尘的细料或散料予以覆盖，材料运输时用帆布或容器等进行遮盖，减少扬尘。

加强施工便道维修，施工便道保持畅通整洁，经常洒水！保持湿润，减少扬尘。

4.本项目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噪声污染，尽可能的改善工艺措施，选择优良设备，要尽量减少噪音，加强施工噪声控制，对噪

声较大的施工机械采取搭设工棚的方法降低噪音污染。

5. 禁止在工地燃烧有毒的物品，以免影响周围环境，在施工中因不可避免而造成的植被破坏、水源破坏等，在报业主和当地环保部门后，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。

6. 在本工程施工中和完工后，对破坏的环境要及时整治，防止水土流失和适时进行植被恢复，接受各级环境部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，

7. 工程施工期间，破坏植被的面积应严格控制，除了不可避免的工程占地，不应再发生其他形式的人为破坏。

8. 施工期间结合各施工岗位，制定严格的作业制度，规范施工人员作业行为，做到文明施工，科学施工，避免有害物或不良行为对环境造成污染或破坏。